附件 3

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一、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

调各属地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

关部门、各属地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

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

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区应急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

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

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

改工作；

5.负责本区预警指令发布、解除工作；

6.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 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

急分预案；

7.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8.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9.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